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包銷協議之條件（定義見下文）獲達成及受該等條件規限，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2016年10月13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於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香港時間）（「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每股供股股份0.103港元之認購價，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且經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計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屬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4,685,496,177股股份及不多於5,808,955,200股股份（「供股股份」）；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可(a)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可在(b)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承購已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供股或彼認為就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或致使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6年11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